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硯楓先生(「劉先生」)已接替黃雁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於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從事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工作。劉先生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 London)，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黃裕輝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贛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朱紀文先生、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及林芯竹博士。

* 僅供識別